（上接 166 版）

266	第二百三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67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268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69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下”、“少于”、“低于”、“以外”、“过半”、“不足”、“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下”、“少于”、“低于”、“以外”、“过半”、“不足”、“多于”不含本数。
270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71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72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者本章程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者本章程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执行。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条款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章程修订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26-04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综合楼 104 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事前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核查后表示认可。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49 ）。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雪原先生、杨乃辉先生、王非先生、马存宝先生、周雪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50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

会议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无法利旧及回用的机器设备进行报废处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高炉节能降碳改造投资的议案 》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3# 高炉实施系统升级改造，预计投资金额约 1.55 亿元，该投资纳入 2026 年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实施升级改造后，可显著降低铁水成本、改善技术经济指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51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提供厂区部分土地支持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以获取城市中水使用服务的议案 》

会议同意，将公司厂区约 4000㎡土地无偿提供西宁市城北区自然资源局使用 20 年，专项用于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中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达标再生中水供应公司替代市政新水，既可保障公司生产用水平稳运行，又能助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长期降本增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52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53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暨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

会议同意，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人民币额度不超过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 元）的融资业务，公司关联方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协议、办理上述融资等相关事宜的有关法律文件。上述的融资事项的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接受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十一）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54 ）。

表决结果：9 票回避、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6-056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以上第（二）（八）（九）（十一）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26-05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 》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 2026 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吨、元 / 吨

项目	2025年产销量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成本		
	二季度		2026年	2025年	增减比率	2026年	2025年	增减比率
	产量	销量	二季度	二季度	（%）	二季度	二季度	（%）
钢材	393,901.97	447,241.32	3,302.52	3,316.24	-0.41	3,590.60	3,494.57	2.75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26-05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的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是
7	《董事和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修订	是
8	《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制定	是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否
1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否
18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否
22	《舆情管理制度 》	修订	否
23	《重大事项内部报送制度 》	修订	否
24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	修订	否
2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 》	修订	否
26	《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修订	否
27	《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否

上述 27 项制度其中 26 项制度经本次审议修订后，原对应制度予以废止。制定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104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3.0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3.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3.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3.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3.07	修订《董事和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3.08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
3.09	修订《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
4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文件和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xntg.com）。

2、特别决议议案：第 2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7	西宁特钢	2026/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

2026 年 9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 A 股股东。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三）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9:00 一 11:30，13:00 一 17:00。

（四）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焦付良：0971-5299673

传　真：0971-5218389

（三）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邮政编码：810005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7	修订《董事和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8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9	修订《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4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26-05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27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 / 每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责任险方案范围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切实保障，提升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继续履行审批程序。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表决全部同意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雪原先生、杨乃辉先生、王非先生、马存宝先生、周雪峰先生回避表决。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基本情况

（一）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表决全部同意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雪原先生、杨乃辉先生、王非先生、马存宝先生、周雪峰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已获得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可，三名独立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同意公司开展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认为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双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通过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定价机制透明、合理，不存在偏离市场公允的情形；同时，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计委员会意见：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原则，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资金占用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6 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实际需要，为保障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核心经营环节平稳开展，公司与关联方建龙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西矿集团及其部分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宁兴发生关联交易。同时，根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安排，公司需向关联方支付留债利息。据此，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交易类别，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的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6 年度的预计金额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留债利息	青海国投及附属公司	1,515	700	2,21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留债利息	西矿集团及附属公司	2,260	40	2,30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化工物资等		13,628	14,000	27,628
	向关联方支付留债利息	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	90	15	105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物资、产成品等		–	17,000	17,00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物资、产成品等		45,342	5,000	50,34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宁兴	3,700	1,300	5,000
合计			66,535	38,055	104,590

注：公司 2025 年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青海国投及附属公司、西矿集团及部分附属公司、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等关联方交易，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08,333 万元，公司已履行披露义务。本次拟新增加预计金额 38,05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4 号楼，法定代表人：张志祥。经营范围：对钢铁、化工、煤气、机械、汽车、船舶、黑色金属采造业、有色金属采造业领域内的实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船舶、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建龙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2,083.32 亿元，负债总额 1,432.0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74%，所有者权益总额 651.25 亿元；2026 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85.3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60 亿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建龙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一一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与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二）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注册资本 775,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28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5 楼 501 室，法定代表人：李兴财。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青海国投合并资产总额 812.08 亿元，负债总额 288.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35.52%，所有者权益总额 523.61 亿元。2026 年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9.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9 亿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青海国投及其附属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与青海国投及其附属公司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三）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 4 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 1 号楼 1301 室，法定代表人：王海丰。许可经营项目：投资和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品贸易（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西矿集团资产总额 7,894,374.85 万元，负债总额 5,401,446.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42%，所有者权益总额 2,492,928.63 万元；2026 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504,270.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18,612.01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西矿资产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与西矿资产及其子公司、以及西矿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四）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宁兴”）注册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渡口南路 147 号 1 幢 147 号二楼西 -289，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雄城。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钢材、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宁波宁兴总资产 1,263.78 万元，总负债 650.0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13.72 万元；2026 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35.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0.57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宁兴公司系本公司联营公司，本公司与宁波宁兴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三、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年增加预计额度
青海国投及附属公司	留债利息	执行重整方案	700
西矿集团及附属公司	留债利息	执行重整方案	40
	采购原材料、化工物资等原料	市场定价	14,000
建龙集团及附属公司	留债利息	执行重整方案	15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物资、产成品	市场定价	17,00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物资、产成品	市场定价	5,000
宁波宁兴	向关联方销售钢材等	市场定价	1,300
合计	—	—	38,055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留债利息按照《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相关留债规定条款暨债权人选择债权受偿方式、偿债资金、利息清偿周期、偿还日期、留债利率等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主体及附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双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通过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定价机制透明、合理，不存在偏离市场公允的情形；同时，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留债利息是执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所致，经过了西宁中院的裁定确认，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实施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